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2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627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」之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遴選事宜，請踴躍推薦，並於112年7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彙辦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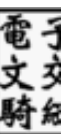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2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20014104號函（諒達）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年6月30日海洋教育字第1120014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團體、個人、地方政府及課程教學團隊，特訂定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以肯定其對海洋教育的卓越貢獻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
三、本計畫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

- 1、團體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團體（各級學校與政府機關（構）除外），包括依



- 法設立（或登記）有案之團體、法人、企業或廠商。
- 2、個人：實際從事、推廣或捐資贊助海洋教育著有貢獻之個人。
 - 3、地方政府：推動海洋教育著有績效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4、課程教學團隊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海洋教育教學具創新特色之教師團隊。

(二)各推薦單位應列舉推薦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並提供證明資料，以書面向本局推薦，推薦程序如下：

- 1、各推薦單位應檢送推薦表（詳如附件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電子檔光碟1份，於旨揭期限前報局。
- 2、不符推薦資格、逾期（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局彙整推薦名單後，將遴薦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各3名。

四、本計畫詳細訊息請參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公告：

- (一)「2023年海洋教育推手獎」之遴選及表揚計畫（含相關表件下載處），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52htu7>。
- (二)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陳俊達先生，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48。

五、檢送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2023/07/20
13:44:20
電交 文
章 換